

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



普查宣導說明會

110年 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 普查

工商普查逗陣來 臺灣經濟亮起來

普查期間：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

5月18日至6月30日 開放網路填報

網路填報 抽好禮

主辦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協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各區公所

報告機關：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簡報大綱

一

普查規制

五

普查表式及內容

二

普查目的

六

常見普查疑難說明

三

普查實施期間及方式

七

網路填報

四

普查對象及家數

八

普查結果用途

一、普查規制

- 依統計法規定，每五年辦理1次之基本國勢調查
- 民國43年創辦，迄今已辦理完成13次



二、普查目的及用途

目的

- ▶ 旨在蒐集本市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、資源分布、資本運用、生產結構、產銷變動等經濟活動基本資料等統計資訊。
- ▶ 以陳示小地區(如行政區、里)、產業特定區域(內湖科技園區、愛國西路婚紗商圈、士林夜市商圈)等統計資訊

用途

作為中央與市府訂定區域開發計畫及均衡區域發展之依據。



三、普查實施期間及方式

1. 資料標準時期

(1) 靜態資料(標準日) : 110年12月31日

(2) 動態資料(標準期) :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2. 普查實施期間



111年			
5月	6月	7月	8月
	5/18-6/30		
	6/1-7/31		
	6/1-8/15		

網路填報

全面訪查(填普查表)

實地訪查

抽樣調查(填各業專屬調查表)

實地訪查

3. 普查方式 :

(1) 實地面訪



(2) 留置填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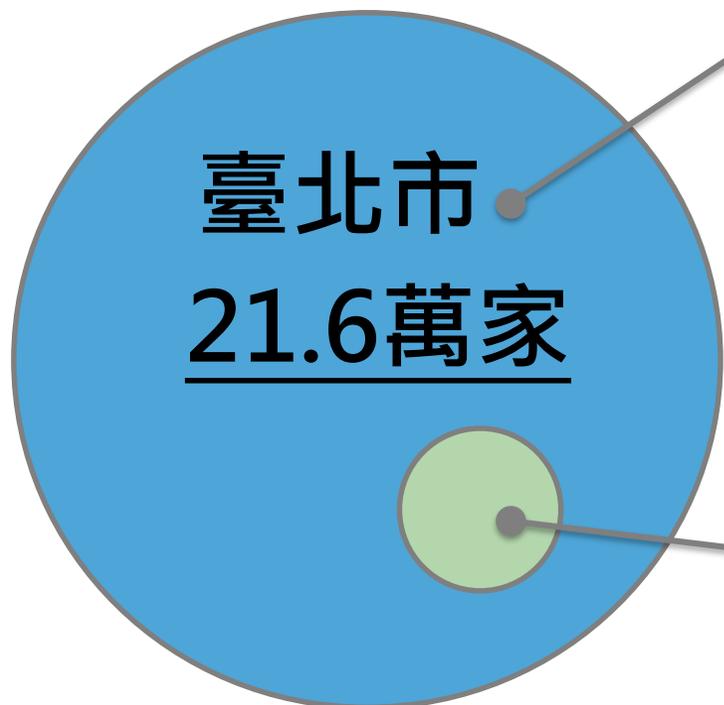


(3) 網路填報



大推

四、普查對象及家數



普查表(20.4萬家，占94.4%)

- 全面性訪查
- 有固定處所

凡從事工業及服務業二大部門，各行業之企業及場所單位，包括公營及民營，公司組織及非公司組織，已登記及未登記

各業專屬調查表

(抽樣調查表)(1.2萬家，占5.6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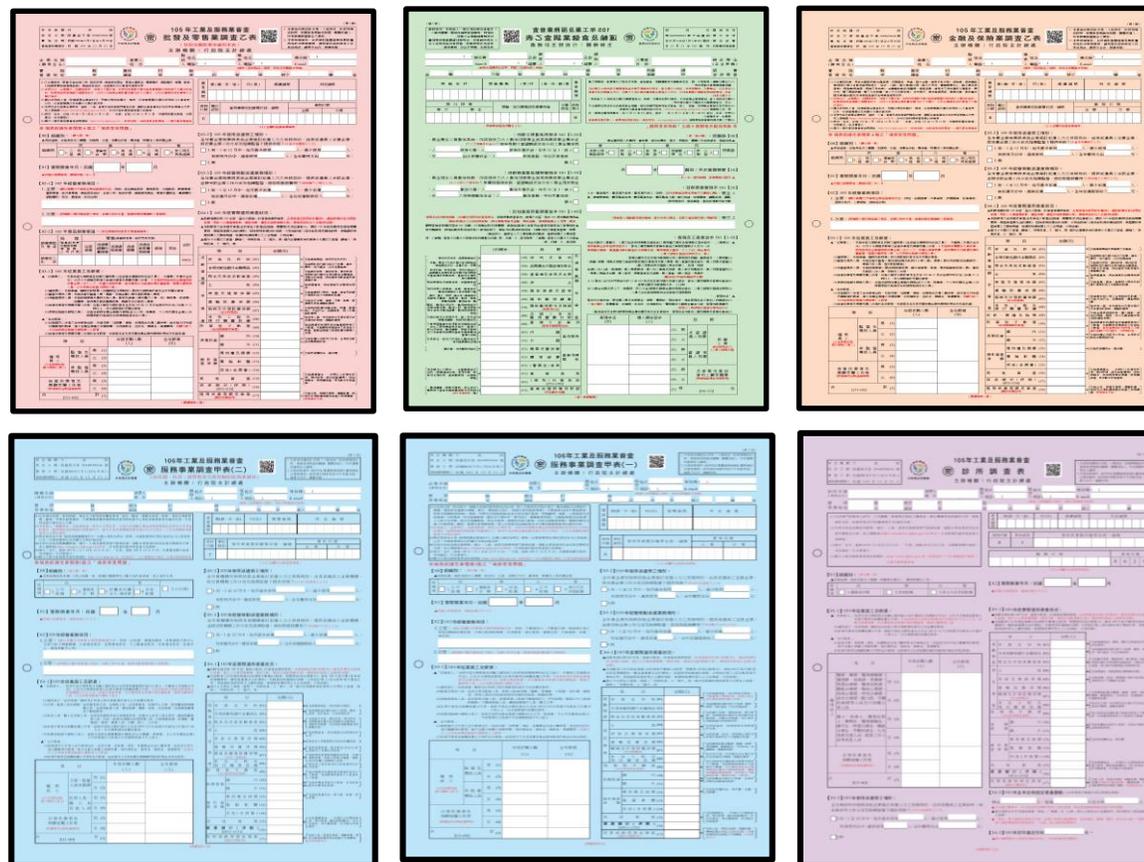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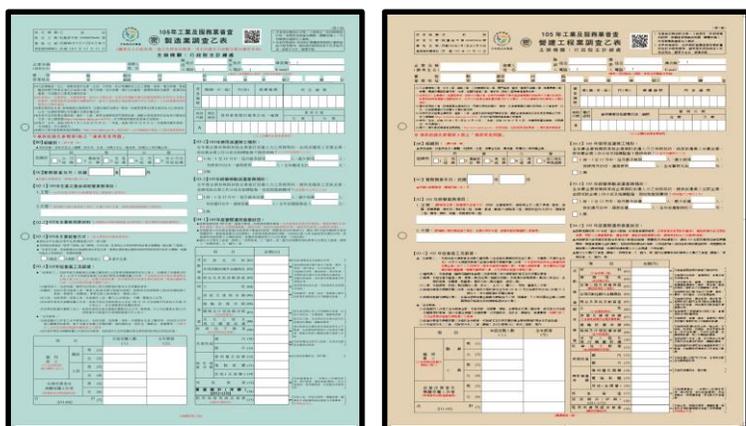
- 中大型企業廠商

按抽樣設計，
選取代表性企業廠商

五、普查表式及內容(2/3)

(二)各業專屬調查表

包括製造業、營造工程業、批發及零售業、運輸及倉儲業、金融及保險業、服務業(一)(二)及診所等8種業別。



甲表：A3四面 (14個問項)
乙表：A3七面 (16個問項)

五、普查表式及內容(3/3)

(三)各業專屬調查表內容-以製造業乙表為例

The image displays seven pages of the 2010 Industrial and Service Industry Census Form B for Manufacturing. The pages are labeled P.1 through P.7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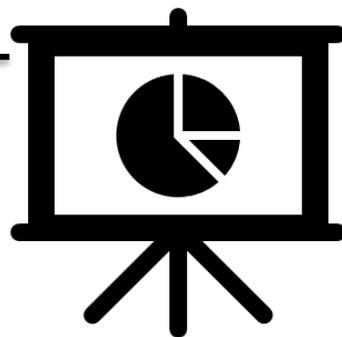
- P.1:** Contains the title '108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製造業普查乙表' and various administrative and identification fields.
- P.2:** Contains sections for reporting production and sales data, including tables for '108年各產品全年銷售額分配表'.
- P.3:** Contains sections for reporting production and sales data, including tables for '108年各產品全年銷售額分配表'.
- P.4:** Contains sections for reporting production and sales data, including tables for '108年各產品全年銷售額分配表'.
- P.5:** Contains detailed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form, including '108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常見問題'.
- P.6:** Contains detailed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form, including '108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常見問題'.
- P.7:** Contains the final summary page with a large table for reporting annual production and sales data, including '108年各產品全年銷售額分配表'.

六、普查疑難問題解惑(1/6)

?? 一定要接受訪

- 每一家廠商的資料對普查結果都很重要

- 依統計法第14、15條規定略以，受訪廠商(單位)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均應依限據實回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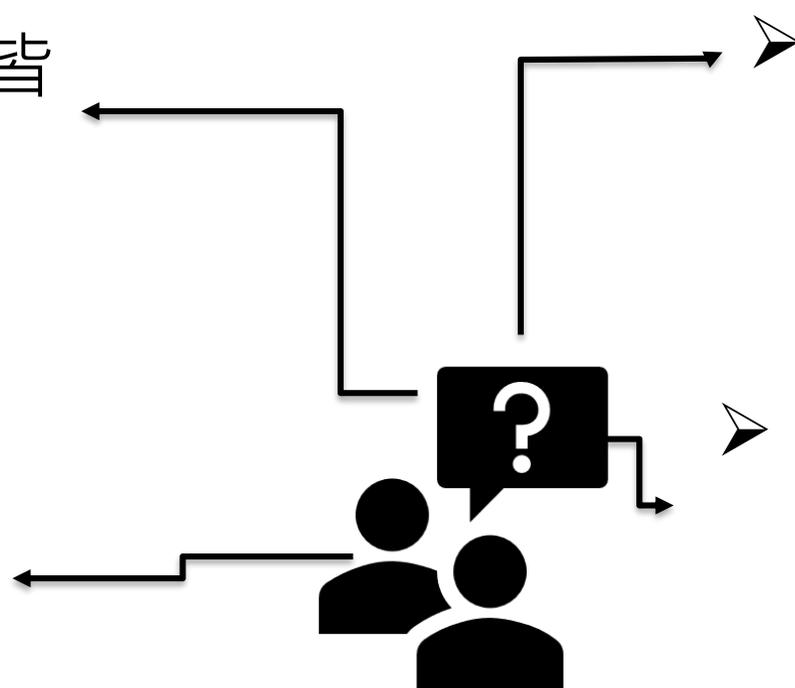
- 全面性訪查
 - 工業及服務業部門
 - 公營、民營
 - 公司組織、非公司組織
 - 已登記、未登記
- 設有固定處所者都會被訪查到!
- 依統計法第24條規定略以，受查者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回答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

六、普查疑難問題解惑(2/6)

?? 公司小本經營，不填沒影響吧??

➤ 我國大多數廠商皆為中、小企業

➤ 每家廠商的資料都很重要



➤ 政府關心中小企業的發展，尤其去年受疫情衝擊

➤ 依統計法第10條規定，每5年辦理1次的基本國勢調查

六、普查疑難問題解惑(3/6)

?? 已經報稅，為何還要辦理普查??

- 普查的財務問項與報稅資料項目不盡相同，定義上也有部分差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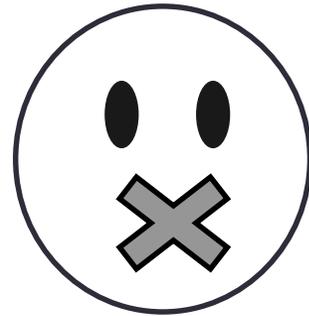
- 世界各國未有以稅務資料代替普查情形，且目前財稅機關的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檔，除屬保密資料外，亦需於普查年之次年才完成，不符時效需求

- 普查詢問的經營特徵問項(人力投入、人力派遣情形、營運數位化狀況、研發與創新、外銷及三(多)角貿易情形、循環經濟等)，報稅資料無法提供

六、普查疑難問題解惑(4/6)

?? 填報資料會外洩?稅務單位是否會取得普查資料??

- 依統計法第19條規定，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；政府已建置完善且嚴密的保管機制，**僅限統計目的使用**



- 凡因**洩漏個別資料**致損害填報者權益時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**議處**，其涉及刑責者，應依法處理

- 普查所獲資料僅作整體統計用途，**絕不作為課稅、取締或其他行政用途**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敬請**安心填答**

六、普查疑難問題解惑(5/6)

?? 如何分辨不是詐騙集團?? (1/2)

➤ 致受查單位函

➤ 訪查員證

➤ 3不+2會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機關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587

受文者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主普工字第1110400001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，茲派員拜訪貴公司（實號），惠請提供相關資料，亦可上網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政府為釐定工商產業發展政策所需資訊，訂於本(111)年
（一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主計處、鄉鎮市區公所或行業長辦公處查詢。
（二）上網搜尋行政院主計總處「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專區」，查詢相關訊息。
（三）撥打「165反詐騙專線」查證。

正本：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受查公司行函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普查編號：
判定編號：
(預設密碼)

普查員姓名
普查員編號
普查員聯絡電話



3不+2會 普查好放心

- 普查員不會洩漏受查廠商資料給任何人
- 普查員不會詢問與普查表無關的資料
- 普查員不會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
- 普查員會佩戴普查員證
- 普查員會遞(寄)送致受查單位函

六、普查疑難問題解惑(5/6)

?? 如何分辨不是詐騙集團?? (2/2)

- 電洽所在區公所
或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查詢
- 上網查詢
- 撥打「165反詐騙專線」
- 撥打「1999市民當家熱線」



網址：

<https://cas.dgbas.gov.tw/MAIN/manager/CensusQuery.jsp>



六、普查疑難問題解惑(6/6)

?? 接受普查有什麼好處?如何獲得普查結

普查辦得好，政策制定沒煩惱!

- 陳示本市工商產業經濟活動的基礎資訊
- 掌握本市工商產業變遷情形
- 作為中央與市府訂定區域開發計畫及均衡區域發展之依據

➤ 歷次普查結果



網址：

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ct.asp?xItem=532&ctNode=542&mp=4>

七、網路填報(1/2)

01

進入網路填報系統

<https://censusf.dgbas.gov.tw/ICS/>

02

登入系統

➤ 依「受查單位函」或普查員提供

➤ 普查編號

➤ 判定編號 (預設密碼)

第一次登入後，須立即變更密碼

03

線上填報

填報各問項完成後，系統自動檢核無誤，始能傳送！

網路填報QR-code



04

填報完成，並報送成功，記得點選同意參加抽獎！



5月18日至6月30日
開放網路填報

七、網路填報(2/2)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587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主普工字第1110400001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，茲派員拜訪貴公司（寶號），惠請提供相關資料，亦可上網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政府為釐定工商產業發展政策所需資訊，訂於本(111)年6月至7月舉辦「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，蒐集企業相關營運資料。
- 貴公司自本年5月18日至6月30日期間可多加利用網路填報(詳背面說明)，如不便上網，將由所在地市縣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指派普查員(姓名：電話：)，持普查員證(編號：)赴貴公司訪問，預定訪問時間：月 日，敬請撥冗配合。
- 依據統計法規定，本普查受查者均應依據確實填報，貴公司填答之資料，僅供統計目的之用，所有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- 貴公司如對本普查有任何洽詢事項，請與普查員聯絡。本普查查證方式如下：
 - 向所在地市縣政府主計處、鄉鎮市區公所或村(里)公處查詢。
 - 上網搜尋行政院主計總處「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查詢相關訊息。
 - 撥打「165反詐騙專線」查證。

正本：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受查公司行號
副本：

普查編號：
判定編號：
(預設密碼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登入畫面

填報畫面

未填報完成

請參考「顯示檢誤訊息」修正您的資料

請參考「顯示檢誤訊息」所示，修正資料後再次傳送

填報完成

censusf.dgbas.gov.tw 顯示

此問卷資料已初步審核通過，本問卷傳送成功，感謝您的填報，審核人員將進一步檢視您的填報資料，若有疑問，將與您聯繫確認。

確定

八、普查結果用途(1/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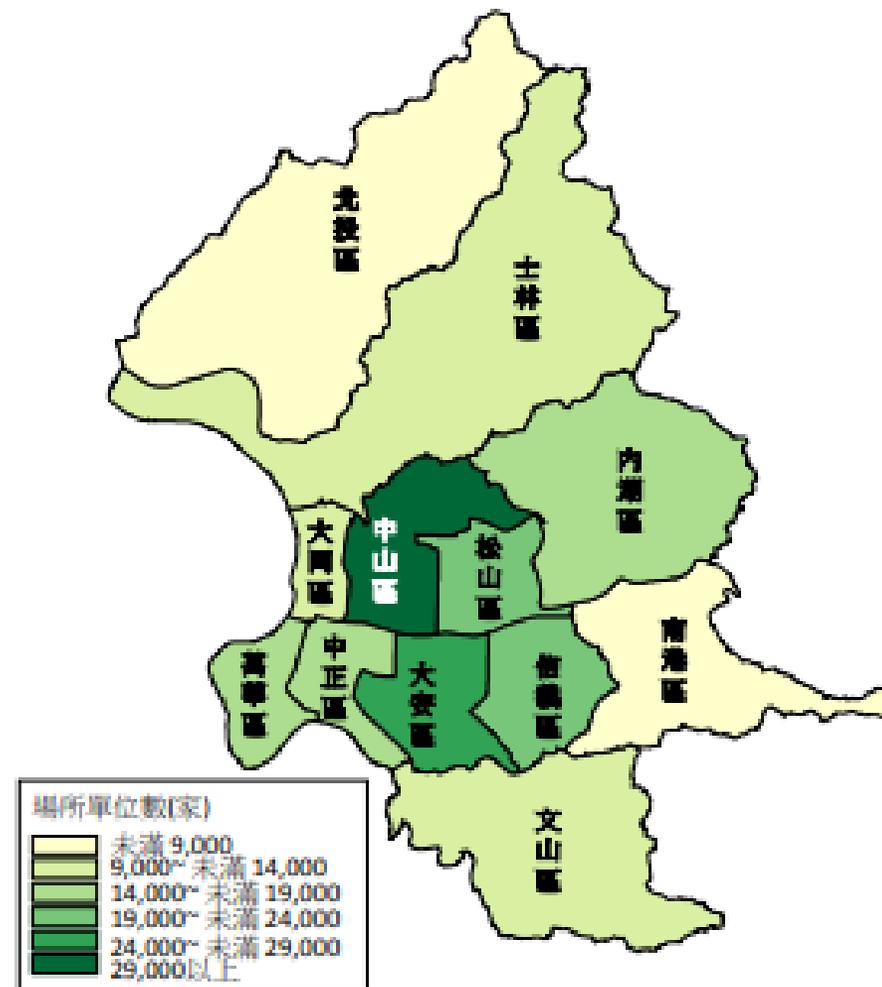
以105年普查結果為例：

➤ 掌握場所單位數 **20萬2,475** 家

民國 105 年底

	場所單位數 (家)	占比 (%)
總計	202 475	100.00
按家數排序 前 5 大行政區		
中山區	33 483	16.54
大安區	27 989	13.82
信義區	19 993	9.87
松山區	19 608	9.68
中正區	17 828	8.81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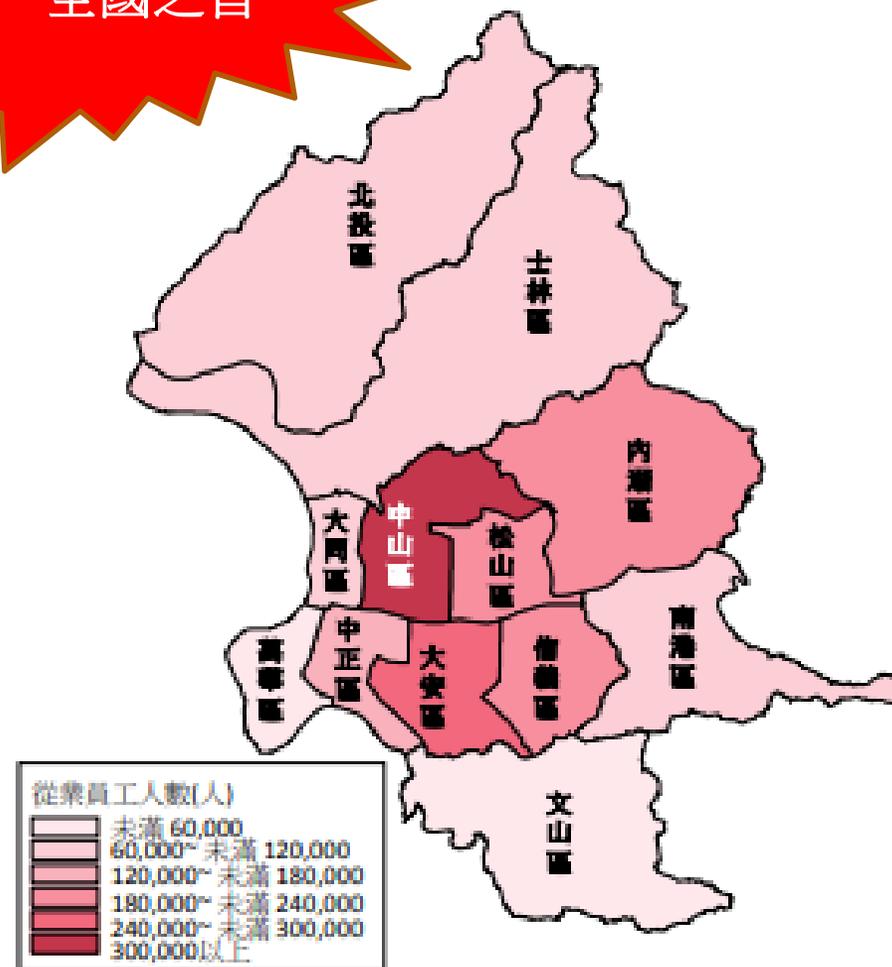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普查結果用途(2/4)

➤ 明瞭從業人數 **178萬8,559** 人

全國之首

民國 105 年底

	從業員工人數 (人)	占比 (%)
總計	1 788 559	100.00
按從業員工排序 前 5 大行政區		
中山區	326 177	18.24
大安區	240 741	13.46
內湖區	230 290	12.88
松山區	222 668	12.45
信義區	186 295	10.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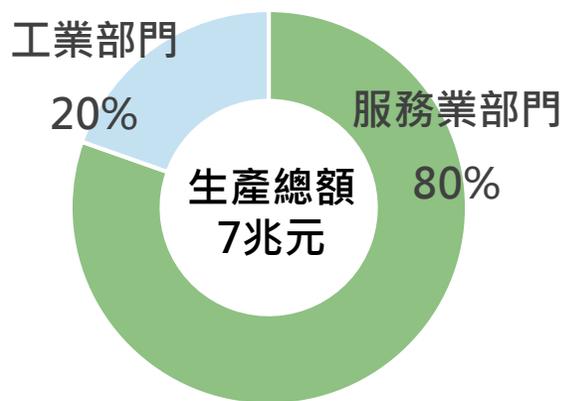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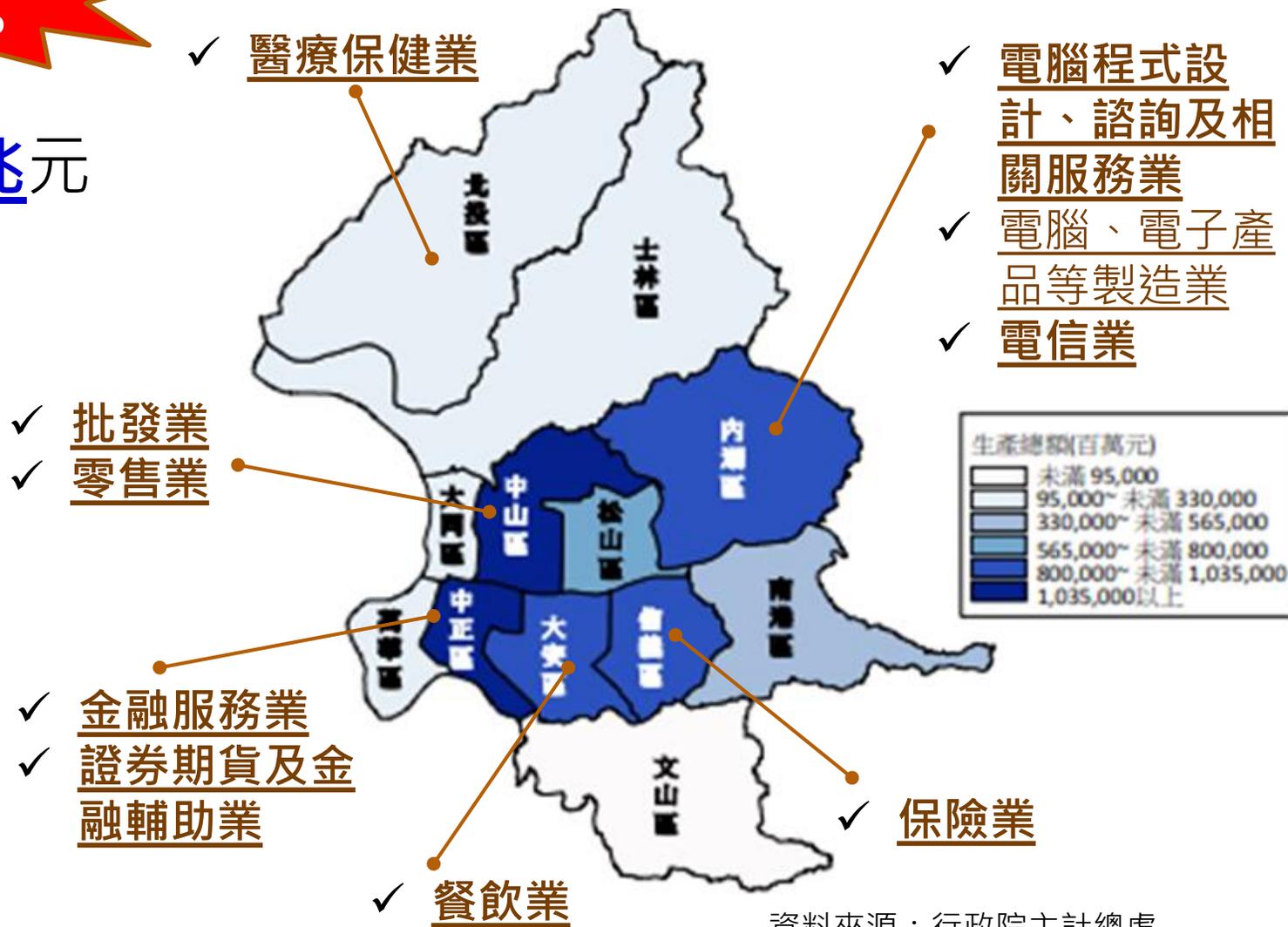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普查結果甲論(4)

占全國
22.43%

➤ 了解生產總額近**7兆**元



➤ **10大**中行業生產總額有**9大**居全國之冠!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八、普查結果用途(4/4)

➤ 預測潛力產業

從從業員工增加及生產總額成長情形觀察

餐飲業



從業員工
增加



2萬餘人
(+23.9%)

生產總額
成長



573億元
(+46.2%)

電腦程式設計、
諮詢及相關服務業



從業員工
增加



9千餘人
(+29.7%)

生產總額
成長



575億元
(+58.4%)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

台北市

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揭牌 訪查21.6萬業者

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bMLBLhNtAM>

宣導片



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LnMqdJxnuVQ&list=PLaCYi1qylJvZKZ-Alxa7tqM2-C251sKvH>

放心接受政府普查，優先網路填報



110年
工業及服務業普查
工商普查遍陣來 臺灣經濟亮起來

普查期間：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

網路填報抽好禮
5月18日至6月30日
開放網路填報

3不+2會 普查好放心

- 普查員不會洩漏受查廠商資料給任何人
- 普查員不會詢問與普查表無關的資料
- 普查員不會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
- 普查員會佩戴普查員證
- 普查員會遞(寄)送致受查單位函

普查對象：從事工業及服務業之企業、場所單位
主辦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辦機關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市區)公所

總獎額**200萬元**抽獎!

只限**5月18日至6月30日**

完成網路填報

最大獎

禮券\$10萬元

最小獎

禮券\$5,000元

抽獎箱

敬請支持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

